



窮理致知

《資治通鑑》與諷諭時政

● 施寬文*

宋末元初人胡三省一生用力於《資治通鑑》之注釋與辨誤，曾說：「治平、熙寧間，公與諸人議國事相是非之日也。蕭、曹畫一之辯不足以勝變法者之口，分司西京，不豫國論，專以書局為事。其忠憤感慨不能自已於言者，則智伯才德之論，樊英名實之說，唐太宗君臣之議樂，李德裕、牛僧孺爭維州事之類是也。……此其微意，後人不能盡知也。編年豈徒哉！」¹認為司馬光《通鑑》之敘史，不惟鑑古，更為戒今，實有藉史事以諷諭時政，尤其是當時變法者之用心。由於司馬光編撰《資治通鑑》十九年，當中十數年皆在其與王安石針鋒相對、政治失意之時，因此胡氏之說向無疑義。惟當代學者頗有質疑者，例舉戰國魏之李悝、楚之吳起、秦之商鞅、韓之昭侯與燕國的改革為說，指出司馬光並未忽視變法革新之記載，而且客觀記載了變法革新的情況，對於變法人物基本上持肯定的態度，因此認為不能因為司馬光反對變法，就以為其《通鑑》之作有意貶低變法、抨擊時政。²

事實上，《通鑑》客觀記述了歷史上的變法，不見得即可因此推導其無意藉由史事諷諭時政。考司馬光《通鑑》之作，大約可以分為三個階段，第一階段自英宗治平三年四月至神宗熙寧三年六月，第二階段自熙寧三年六月至熙寧九年秋，第三階段自熙寧九年秋至元豐七年十二月³，第一階段初始設局修書，編寫重點是漢紀、魏紀，因其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。

¹ 〈新註資治通鑑序〉。〔宋〕司馬光編著，〔元〕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，目次前頁24。

² 雷家宏：〈略談《資治通鑑》對變法革新的史事述評〉（《西南師範大學學報·哲學社會科學版》，1989年第2期），頁104、頁105、頁108。

³ 施丁主編：《資治通鑑大辭典》（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7、頁8、頁11。

本人所撰之《通志》八卷早已完成，即後來《通鑑》之周紀、秦紀，而前漢紀則於治平四年四月修畢⁴，因此，胡三省舉以為例的《通鑑》「智伯才德之論」、「蕭曹畫一之辯」，實早在熙寧二年王安石變法之前即已寫妥，用以指實為諷諭變法而作，似嫌勉強。然而，編著之時未嘗有諷諭之心，其後進讀則未必無意，此由熙寧二年十月「邇英進讀至蕭何、曹參事，帝曰：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？」司馬光則對以「祖宗之法不可變」云云，呂惠卿即此而謂神宗「光言非，是其意以諷朝廷，且譏臣為條例司官耳。」⁵是則當時呂氏已認為司馬光有假借史事以諷諭時政之心。既然邇英進讀時已存心假借《通鑑》史事以諷諭，而後漢紀之後，皆完成於變法期間，則書中之敘史，固難免有如胡三省所云「後人不能盡知」之諷諭「微意」存焉。

除了史論中如「叔向有言：『國將亡，必多制。』」「法制不煩而天下大治」、「上下勞擾而天下大亂」⁶，等等令人疑心影射變法的「微意」之外，安石變法對民生影響甚巨，也是最為反對者所非議者即「與民爭利」，不僅司馬光〈與王介甫書〉對於王安石「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，使之講利」、「更欲斂民錢顧市傭而使之」⁷之事，反復致意，宋人葉適〈財總論二〉亦云：「熙寧新政，重司農之任，更常平之法，排兼并，專斂散，興利之臣四出候望，而市肆之會，關津之要，微至於小商、賤隸什百之獲，皆有以征之。蓋財無乏於嘉祐、治平，而言利無甚於熙寧、元豐，其借先王以為說而率上下以利，曠然大變其俗矣。」⁸後世史家亦謂有宋一代，「以理財之名而務聚斂之實，其端實自荊公啟之。」⁹試比觀《通鑑》所載述五代後唐喪亡之主李存勗，與後周開國英主郭威的牧民之政：

後唐莊宗同光二年：孔謙貸民錢，使以賤估償絲，屢檄州縣督之。翰林學士承旨、權知汴州盧質上言：「梁趙巖為租庸使，舉貸誅斂，結怨于人。陛下革故鼎新，為人除害，而有司未改其所為，是趙巖復生也。今春霜害稼，繭絲甚薄，但輸正稅，猶懼

⁴ 治平四年四月十三日，司馬光上〈辭免翰林學士上殿劄子〉，已提及「近方欲具所修前漢紀三十卷先次進呈。」《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85），冊375，頁374，版心頁14。

⁵ 〔清〕顧棟高：《司馬溫公年譜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），史部冊552，卷5，頁201下、頁202上。

⁶ 〔宋〕司馬光編著，〔元〕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），卷57，頁1837。

⁷ 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9），冊4，頁551、553。

⁸ 〔宋〕葉適：《葉適集》（台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），頁772。

⁹ 錢穆：《國史大綱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），冊下，頁425。

流移，況益以稱貸，人何以堪！臣惟事天子，不事租庸，敕旨未頒，省牒頻下，願早降明命！」帝不報。(卷 273，頁 8919)

後周太祖廣順三年：前世屯田皆在邊地，使戍兵佃之。唐末，中原宿兵，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；其後又募高貲戶使輸課佃之，戶部別置官司總領，不隸州縣，或丁多無役，或容庇奸盜，州縣不能詰。梁太祖擊淮南，掠得牛以千萬計，給東南諸州農民，使歲輸租。自是歷數十年，牛死而租不除，民甚苦之。帝素知其弊，會閤門使、知青州張凝上便宜，請罷營田務，李穀亦以為言。乙丑，敕：「悉罷戶部營田務，以其民隸州縣；其田、廬、牛、農器，並賜見佃者為永業，悉除租牛課。」是歲，戶部增三萬餘戶。民既得為永業，始敢葺屋植木，獲地利數倍。或言：「營田有肥饒者，不若鬻之，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。」帝曰：「利在於民，猶在國也，朕用此錢何為！」(卷 291，頁 9488)

孔謙為政，橫徵暴斂，民生愁苦，李存勳不僅不以為意，且賜號「豐財贍國功臣」！胡三省即此事而評云：「《記》曰：『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』而以是為功臣之號以寵孔謙，唐之君臣不知其非也。民困軍怨，其能久乎！」(卷 273，頁 8924)李存勳卒以不恤民生，死於兩年後眾叛親離的兵變中。反觀郭威，於九州輻裂，軍需不貲之際，猶能云「利在於民，猶在國也，朕用此錢何為！」其能於亂世中立國，豈偶然哉。司馬光《稽古錄》稱譽其子後周世宗柴榮「脩政事、收賢才、養百姓，可謂能知治安之本矣」¹⁰，實亦可移褒其身。《通鑑》五代部分之編撰，大約次第完成於元豐中後期，其時安石新法已進行十數年，其中敘事是否有胡三省所云之「後人不能盡知」的諷諭「微意」存焉，雖云見仁見智，然而朱熹嘗云：「溫公修書，凡與己意不合者，即節去之，不知他人之意不如此。《通鑑》此類多矣。」¹¹指出司馬光常以己意刪略史料，此實因其編撰《資治通鑑》，本即具有極為明確的政治鑑戒目的，既以鑑戒為目的，則鑑古以戒今固是應有之義，因此其書中之史論、史事，時或切合時政而為之，又何疑焉？！

¹⁰ [美]王亦令點校：《稽古錄》(北京：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1987)，卷 15，頁 616。

¹¹ [宋]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)，卷 134，頁 3205。